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丁彥哲

訴訟代理人　吳豐竹律師

上列原告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另原告應提出原處分影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